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0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1.86%减少至10.8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的通知,君联茂林于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54,038股,股份变动累计达到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6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54,038	1.00

备注:

1、君联茂林持有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26,490,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2%。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7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16,795,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累计变动比例为6.27%。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君联茂林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8,349,269	11.8584	16,795,231	10.8541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君联茂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君联茂林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2020年度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230,417.64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136,171.71万千瓦时增长69.21%;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23,987.58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132,347.49万千瓦时增长69.24%。

公司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装机容量增加:

1、2020年度公司在建陆上风电项目:青峰风电场二期6.48万千瓦项目18台机组、马头山风电场4.75万千瓦项目19台机组、王母山风电场4.75万千瓦项目19台机组、大帽山风电场4万千瓦项目16台机组全部陆续建成投产,并网发电。

2、因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24.6万千瓦项目新增部分风机投产,已完成22台机组并网,并网容量13.2万千瓦。

公司下属各项目2020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有比例(%)	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惠儒风电场一期	4.8	100	12,873.32	12,623.17	1.98
	惠儒风电场二期	4.8		13,046.39	12,621.92	3.36
	泽岐风电场	4.8		14,284.53	13,039.62	9.59
	钟厝风电场	3.2		9,836.26	9,258.76	6.87
	马头山风电场	4.75		14,506.33	-	-
	王母山风电场	4.75		15,613.22	-	-
	大帽山风电场	4		6143.6	-	-
	5MW样机	0.5	租赁	-	451.69	-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北茭风电场	4.8	100	11,993.62	10,838.70	10.66
	黄岐风电场	3		8,019.89	7,194.96	11.47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青峰风电场	4.8	51	17,244.08	15,063.76	14.47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峰风电场二期	6.48	45.9	22,886.89	2,169.74	954.82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红星二场光伏一电站	2	100	3,531.73	3,417.79	3.33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尔古力山风电场一期	3	100	7,601.59	7,847.03	-3.13
	乌尔古力山风电场二期	3		8,764.55	9,102.72	-3.72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五顶山风电场	4.95	100	12,184.26	12,661.22	-3.77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	5	100	21,768.69	16,918.35	28.67
	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	13.2		35,608.93	2,962.29	1,102.07
合　计		81.83	/	230,417.64	136,171.71	69.21

说明:

1、装机容量指已投产的并网容量。

2、自2019年7月起,5MW样机因故障停运;2020年10月,公司下属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与湘电风能有限公司签订《5MW风机样机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约定拆除5MW样机、终止5MW样机合作。

3、本公告中2020年度发电量230,417.64万千瓦时含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和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2020年1-12月发电量。本公告中去年同期发电量136,171.71万千瓦时含2019年度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发电量16,918.35万千瓦时和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发电量2,962.29万千瓦时;去年同期上网电量132,347.49万千瓦时含2019年度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上网电量16,127.14万千瓦时和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上网电量2,745.40 万千瓦时。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1007号(GC001号)收益凭证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1007号(GC001号)收益凭证产品为98天。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464,826,000.00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8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8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28.00	7,068.60	4,514.65
2	年产800吨精唑禾灵及年产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5,618.02
3	年产700吨氟氯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8,285.77
4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3,304.26
	合计	57,478.00	44,918.60	21,722.6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1007号(GC001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	0%-5.8%	/	98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0%-5.8%	否
本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1007号(GC001号)收益凭证产品	2021-01-13	2021-01-14	2021-04-21	银行转账	否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用于补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财务部对理财行为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并进行风险评估跟踪,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亦会就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及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8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2020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1,538,852,674.82	1,900,822,532.41
负债总额	436,929,280.39	620,090,631.96
净资产	1,101,923,394.43	1,280,731,90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1,532.46	130,439,977.67

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0,000,000元,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1.89%。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亦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息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1007号(GC001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00.00	2021-01-14	2021-04-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8%
	合计	10,000,000.00	-	-	-	-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9.63	0
2	券商理财产品	23,500.00	22,500.00	147.53	1,000.00
合计		26,500.00	25,500.00	177.16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20.01.14-2021.01.14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000.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1007号(GC001号)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及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81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01月13日、2021年0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告详见公司2021年0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仅为公司初步预测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计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智能驾驶、车联网、无人驾驶技术的开发和产品的应用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全球范围内智能驾驶、车联网、无人驾驶技术发展势头迅猛。但是,无人驾驶技术和产品离规模化商用尚有一定的距离。同时,智能驾驶、车联网、无人驾驶的技术门槛高,产品的产业化过程长,存在开发进度和产品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1-01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现任九鼎集团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吴刚,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黄晓捷,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覃正宇,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蔡蕾,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吴强,曾任九鼎集团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古志鹏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号)。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信息披露违法。

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一、责令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的罚款。

二、对吴刚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三、对黄晓捷、覃正宇、古志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四、对蔡蕾、吴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九鼎集团之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控股”),现任九鼎控股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吴刚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2号)。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责令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改正,没收违法所得501,291,644元,并处以100,000,000元罚款;

对吴刚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0元罚款。

●九鼎集团、九鼎控股及相关责任人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切实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九鼎集团、九鼎控股高度重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积极整改,全面完善公司合规及信息披露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九鼎集团于2018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2018-1-068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九鼎集团进行立案调查。

2021 年1月13日,九鼎集团,现任九鼎集团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吴刚,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黄晓捷,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覃正宇,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蔡蕾,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吴强,曾任九鼎集团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古志鹏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号)。

2021 年1月13日,九鼎控股,现任九鼎控股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吴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2号)。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号)的原文内容如下: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刚、黄晓捷、覃正宇、蔡蕾、吴强、古志鹏: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719,以下简称九鼎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拟依法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九鼎集团公开披露的2014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情况

九鼎集团于2014年4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了201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此后,九鼎集团开始筹划2014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第二次定向发行)。九鼎集团分别于2014年6月24日、8月8日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披露《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上两份信息披露文件记载,九鼎集团于2014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九鼎集团于2014年7月8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向九鼎控股等4家单位,包含钱国荣、王尔平、张征、易彬、冯源(以下简称钱国荣等5人)在内的11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573,833,519股,发行价格3.92元/股,募集资金22.5亿元。第二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173人,未超过200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关于“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且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规定,第二次定向发行不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核准。第二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于2014年8月11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

二、九鼎集团2014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

(一)九鼎控股与161家单位、个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不晚于2014年6月22日,九鼎集团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控股,实际控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与161家单位、个人分别签订了《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九鼎控股将其拟认购的九鼎集团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款和股数分别转让给上述161家单位、个人,同时约定九鼎控股“协调九鼎投资(现为九鼎集团,下同)的其他股东按照同样价格转让同样数量的九鼎投资的股票给甲方(即161家单位、个人)”,亦属于九鼎控股完成了股份转让义务。

(二)161家单位、个人受让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所用资金安排

1.九鼎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接受161家单位、个人转让九鼎集团关联企业基金份额,并通过九鼎控股将基金对价交付给161家单位、个人,用以支付参与定向增发股票的资金

上述161家单位、个人均为九鼎集团关联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晚于2014年6月1日,上述161家单位、个人分别作为甲方,九鼎集团全资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作为乙方,九鼎集团作为丙方,三方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出资转让协议》)。《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九鼎集团关联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份额,以约定价款转让给拉萨昆吾,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出资转让协议》签订后,不晚于2014年6月22日,上述161家单位、个人分别向拉萨昆吾、九鼎集团、九鼎控股发送了《出资份额转让款项支付通知函》,告知拉萨昆吾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应份款支付给九鼎控股,作为161家单位、个人拟从九鼎控股受让九鼎集团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预付款。2014年7月10日至15日,九鼎集团代拉萨昆吾将上述款项支付给九鼎控股。

2014年8月11日至2015年4月16日,九鼎控股陆续将根据《出资转让协议》代收的出资份额转让款支付给161家单位、个人,用于支付受让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款。

2.九鼎控股出资并安排五个账户接受九鼎集团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并在五个账户将股票转让给真正的定向增发对象161家单位、个人后收回定增出资款

2014年6月20日,九鼎控股与钱国荣等5人分别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钱国荣等5人分别向九鼎控股借款390,000,000元、375,250,000元、325,250,250元、222,871,500元、304,568,750元,借款用途全部为认购九鼎集团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借款协议》同时约定,在债权债务存续期间,九鼎控股有权随时要求钱国荣等5人将其所认购的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按照发行价格,转让给九鼎控股或九鼎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借款,同时九鼎控股豁免相应借款利息。

同日,钱国荣等5人向吴刚出具《委托书》,将其证券账户及拟分别认购的九鼎集团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委托吴刚管理,吴刚受托可进行“登录委托方证券账户”,“根据受托方指示进行买入、卖出操作及资金划转操作”等行为。2014年7月10日至14日,九鼎控股将上述款项转入钱国荣等5人银行账户。

(三)相关单位、个人受让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吴刚等人的统一安排,钱国荣等5人不早于2014年7月6日认购九鼎集团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412,634,884股。自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4月16日期间,吴刚、古志鹏等人指使相关人员,具体操作“钱国荣”、“王尔平”、“张征”、“易彬”、“冯源”等5个证券账户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钱国荣等5人认购的九鼎集团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协议转让给161家单位、个人。由于161家单位、个人中存在代持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情况,实际受让上述股票的单位、个人总计173家。实际受让股票数量332,631,522股,成交金额1,254,706,400元。在收到上述股票转让价款后,钱国荣等5人将相关价款又转回九鼎控股。上述交易完成后,九鼎集团参与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东人数与原有股东人数合计335名。

以上事实有九鼎集团公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相关合同、委托书、财务凭证、银行资金流水、证券交易流水、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电子邮件和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九鼎集团在2014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故意隐瞒实际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东数量,在《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虚假记载,从而达到规避监管的目的。九鼎集团还通过一系列安排与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第二次定向发行后的基金份额换股,导致第二次定向发行后九鼎集团的实际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达到了335人,依法应当报经我会核准,但九鼎集团仅按照第二次定向发行的表面形式(即表面上看,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履行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程序。九鼎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即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的情形。

在上述违法行为中,九鼎集团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九鼎集团董事、总经理黄晓捷,九鼎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覃正宇、蔡蕾、吴强,时任九鼎集团董事会秘书古志鹏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责令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的罚款。

二、对吴刚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三、对黄晓捷、覃正宇、古志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四、对蔡蕾、吴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五条之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回执》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送达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2号)的原文内容如下: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刚: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控股)涉嫌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拟依法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九鼎控股利用“钱国荣”等5个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九鼎控股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719,以下简称九鼎集团)控股股东。2014年6月24日、8月8日,九鼎集团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披露《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上两份信息披露文件记载,钱国荣、王尔平、张征、易彬、冯源5名自然人(以下简称钱国荣等5人)认购了九鼎集团定向发行股票412,634,884股。上述股票于2014年8月11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

2014年6月20日,九鼎控股与钱国荣等5人分别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钱国荣等5人分别向九鼎控股借款390,000,000元、375,250,000元、325,250,250元、222,871,500元、304,568,750元,借款用途全部为认购九鼎集团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借款协议》同时约定,在债权债务存续期间,九鼎控股有权随时要求钱国荣等5人将其所认购的九鼎集团定向发行股票,按照发行价格,转让给九鼎控股或九鼎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借款,同时九鼎控股豁免相应借款利息。

同日,钱国荣等5人向吴刚出具《委托书》,将其证券账户及拟分别认购的九鼎集团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委托吴刚管理,吴刚受托可进行“登录委托方证券账户”,“根据受托方指示进行买入、卖出操作及资金划转操作”等行为。2014年7月10日至14日,九鼎控股将上述款项转入钱国荣等5人银行账户。

(三)相关单位、个人受让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吴刚等人的统一安排,钱国荣等5人不早于2014年7月6日认购九鼎集团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412,634,884股。自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4月16日期间,吴刚、古志鹏等人指使相关人员,具体操作“钱国荣”、“王尔平”、“张征”、“易彬”、“冯源”等5个证券账户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钱国荣等5人认购的九鼎集团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协议转让给161家单位、个人。由于161家单位、个人中存在代持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情况,实际受让上述股票的单位、个人总计173家。实际受让股票数量332,631,522股,成交金额1,254,706,400元。在收到上述股票转让价款后,钱国荣等5人将相关价款又转回九鼎控股。上述交易完成后,九鼎集团参与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东人数与原有股东人数合计335名。

以上事实有九鼎集团公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